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 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, 2023 年 8 月 21 日上午 11:00 在江西省吉安市青原区文天祥大道 8 号公司 5 楼会议室以现场 方式召开会议,应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,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。会议由监事 会主席陈云玲女士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 法律、法规和《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形成的决议 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(一)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票5票,反对票0票,弃权票0票,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监事 的 100%, 议案获得通过。

全体监事对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审核后认为:

- 1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 等有关规定:
- 2、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 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报告期 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:
- 3、未发现参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 为;
 - 4、我们保证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承

诺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(二)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票 5 票,反对票 0 票,弃权票 0 票,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监事的 100%,议案获得通过。

监事会认为: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 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 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,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2日

备查文件

(一)《江西国光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